

巴西地区的矾土货物液化问题

最近，我们接到在巴西地区的通信代理的通知，数艘船舶在亚马孙湾地区的多个港口（尤其是在特龙贝塔斯河）装载矾土货物后，矾土货物出现液化的现象。所幸的是，现时还没有收到事故的报告。现阶段看来，上述货物液化问题已对船舶造成严重的延误及在卸货港额外费用的支出。

矾土被列属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C组的货物。也就是说，该货物既不易于流态化，也无化学危险。列入C组中的货物标准是，在2.5毫米至500毫米之间的货物中含有70%至90%的块状和10%至30%的粉状，且该组货物的含水量在0%至10%之间。

我们相信，这些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在该地区的暴雨导致矾土这种货物具有异常高的含水量；没有充足的存储时间让货物变干；船舶在雨天装货。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是，货物中的颗粒尺寸可能比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特指的矾土货物还要小。

我们建议在亚马孙湾地区装载矾土货物的会员要确保运输安全。尤其要通过“装罐”测试法等检测方式确保货物样品没有呈现出游离水分或者流态的迹象。倘若检测结果显示该货物不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关于矾土水分含量和（或）颗粒尺寸的规定，则应遵照“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1.3节关于“没有列入该规则的货物”中的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协会经理。

需查询进一步指引的会员请与本协会的防损部门联系。

2012年3月15日